



#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5/33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5/369、A/65/280 和 Corr.1、A/65/340、A/65/256、A/65/119、A/65/227 和 Add.1、A/65/224、A/65/257、A/65/156、A/65/171、A/65/263、A/65/285、A/65/322、A/65/287、A/65/258、A/65/207、A/65/223、A/65/282、A/65/281、A/65/321、A/65/273、A/65/222、A/65/274、A/65/288、A/65/310、A/65/255、A/65/254、A/65/260 和 Corr.1、A/65/261、A/65/162、A/65/259、A/65/87 和 A/65/284）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5/391、A/65/367、A/65/370、A/65/364、A/65/368 和 A/65/331）

1. **McDougall 女士**（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介绍了她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她说少数群体权利与冲突预防和解决之间有时显的联系，并且许多因素造成了这种联系。根据最近的一项调查，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超过 55% 的严重暴力冲突侵犯了少数群体权利或者引起了核心社区之间的紧张局势。在另外 22% 的冲突中，在冲突过程中引发了少数群体权利问题。有证据表明，有必要将少数群体权利纳入早期预警系统之中。更多典型的早期预警指标，例如，小武器流动和流离失所者迁移，偏向于反映已经迅速升级为暴力的各类情况。关注长期忽略少数群体权利的迹象，可以提前获得潜在暴力的预警。但是，不是所有这些情况都会升级为暴力。早期预警系统需要结合分列的定量数据以及更为深入的定性分析，从而能够确定政治、社会和经济因素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这些因素有助于确定暴力冲突是否发生以及何时发生。

2. 鉴于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冲突盛行，因此致力于冲突预防的主要联合国机构和部门非常有必要长期聘用少数群体问题方面的内部专业人员，这些问题涉及的范围更为广泛，不单单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虽然已经向联合国系统内的早期预警机制提供了大量信息，仍须加强对少数群体问题的关注。

3. 她呼吁各国政府关注三个方面：确保少数群体有效参与政治领域，进入各级公务员队伍，特别是警察和司法部门；保护和保存文化特性；消除就业、教育、土地所有权、自然资源、政治权力或任何其他资源方面的歧视观念。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各类群体的利益，在这方面也有许多积极的实践案例。关键在于国家应该提供渠道，让少数群体参与决策，提出少数群体问题，并定期重新评估其相应措施，了解所存在的不同备选办法。包括《宣言》在内的非歧视国际标准，为各国施加了制定平等权利行动政策，纠正一贯以来的各种社会排斥的义务。

4. 最后，她请求关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该论坛为少数群体以及讨论少数群体重要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联合国平台，目前已经召开两届会议，对少数群体教育问题和政治参与问题提出了实用性建议。

5. **Strohal 先生**（奥地利），欢迎把侵犯少数群体权利和暴力冲突问题联系起来，他说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是预防冲突的一种方式。还欢迎将性别角度引入讨论之中，避免双重歧视。他询问拟议的机构间指导说明如何起作用，如何综合少数群体和性别信息以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未来的前景如何。

6. **Pham 先生**（越南）感谢独立专家最近访问越南，欢迎她承认种族群体的状况。他询问如何支助少数群体保护他们的语言。

7. **Giaufret 先生**（欧洲联盟）询问如何收集关于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相关信息，对非洲以外其他地

区的早期预警机制是否有任何建议，是否需要特别关注侵犯宗教权利的问题以及其中的任何特点是否对早期预警机制产生影响。

8. **McDougall 女士**（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说，联合国已经收集了关于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大量信息。主要关注最严重犯罪行为——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早期预警的相关信息。但是，她还建议在更广范围上给予关注，包括较低层面的状况。为了避免暴力冲突，需要在早期给予更多外交和政治方面的关注以及技术援助。机构间指导说明是有益处的，已经存在与土著人民相关的机构间指导说明，但尚无与其他少数群体相关的指导说明。

9. 了解少数群体妇女的生活，揭示了大量关于少数群体的总体情况。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时候反映了当地更大范围内的问题。她呼吁提出生计、家庭和教育问题，以提高少数群体妇女的领导权。联合国在妇女权利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是仍然需要对少数群体妇女给予更多关注。

10. 各种数据已经有效地反映了在教育、就业、收入和住房等领域存在的平等现象，反映了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之间关系的问题以及平等权利行动方案的影响。她相信普查和其他社会经济数据具有价值。

11.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非常成功，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少数群体代表之间的互动提供了建设性的空间。其建议富有前瞻性，面向所有的相关方。她希望在更为深入的研究和了解专门机构工作的基础上，该论坛能够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12. 她对越南的访问是富有成果的，揭示了双语教育对受教育机会有限的少数群体儿童起着关键作用。事实证明，在越南重视发展少数群体社区的背景下，双语教育具有重要意义。越南有着 130 多个

不同的种族群体，许多语言类别面临着威胁。她希望能够推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保护少数群体语言方面加大投入。

13. 关于早期预警信号的重要工作正在开展之中，例如，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关于保护职责的工作。还特别关注了四种最严重的罪行，但是她请求给予更多“上游”关注，防止怨愤演变为暴力冲突。非洲、美洲和欧洲的区域组织正致力于与冲突相关的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其他地区如果能更为仔细地研究这方面的工作，将因此而受益。

14. **Ojea Quintana 先生**（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缅甸即将举行全国选举，这在 20 多年来尚属首次，是缅甸有条不紊地迈向民主的其中一步。很多人都选择参加选举，因为他们认为选举是改变缅甸统治方式的最佳机会。

15. 他观察了选举过程，该过程依然问题重重，他对此表示失望。缅甸的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没有一个政治犯获释，而且未得到政府支持的党派受到阻碍。很显然，选举过程不是包容并蓄的。大量的种族党派和候选人被排除在外，少数民族地区有 300 个村庄因为安保问题取消了选举。少数地区的紧张局势加剧，许多停火群体拒绝改编为军方边界卫队。他呼吁各方防止边界地区武装冲突扩散。

16. 许多相关的成员国继续呼吁进行自由、公平、包容性和透明的选举。至少，政府应响应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释放全部 2 000 多名政治犯的呼吁。

17. 缅甸政府恰当地表示，选举仅仅只是缅甸民主转变过程中的其中一步。要实现切实的转变，还需要真正的民族和解以及人权承诺。只有通过真正的对话，才能解决政治僵局和武装冲突这两大遗留问

题。齐头并进的转变和和解过程将促使各方聆听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心声，促使缅甸人民参与国家治理。

18. 司法和问责是缅甸转变的关键所在。民族和解需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必需停止几十年来不断发生的普遍而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新政府将必须在帮助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和持续剥夺人权之间做出选择。

19. 在他的报告(A/65/368)中，他详述了关于建立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一些成员国已经表示支持建立该委员会，一些成员国认为这会起到相反效果，反而鼓励了接触交往。这是一种错误的二分法，因为这种调查不会妨碍国际与缅甸新政府的接触。他引用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经验，该组织在1997年调查了缅甸强迫劳动的情况；缅甸政府起初限制调查委员会来访，后来却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并于1999年通过了禁止强迫劳动的法律。

20. 自2008年5月开始执行任务起，他已经三次访问缅甸，到访若开邦北部和克耶邦，与政治犯、高级官员和政党代表进行谈话。他再次感谢缅甸政府的配合，但是上次在2010年8月访问缅甸的请求却没有得到批准，对此他表示遗憾。他希望在选举结束后，能够立即与缅甸新领导人开始有意义的对话。

21. 缅甸新政府将面对诸多挑战，包括结束武装冲突、改善经济、建立民主以及实现和解。还需要释放所有的政治犯。缅甸人民应该享有更加美好的未来，新政府必须表示出遵守国际人权原则并建设性参与联合国的意愿。

22. **Kyaw 先生**（缅甸）说，他并不打算反驳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的所有未经证实的指控。但是，缅甸的邻国可以证实，缅甸显然并未处于冲突状况。建立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调查委员会的要求是毫无根据的，是完全无法接受的。国际数据显示，缅甸武装冲突的伤亡人数占地区伤亡总人数的不到1%。

而且，军方并没有像所指控的那样逃脱侵犯人权行为的罪责，犯法者在现行法律规定下遭到起诉。自1999年以来，已经对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210名军队人员采取了严格惩罚措施。

23. 他希望你不要过于关注负面信息，而是应该强调缅甸所取得的积极进展，而这些情况在报告中并未得到准确说明。缅甸将在2010年11月举行自由、平等的多党派大选。自1989年以来，政府已经释放了表现良好的115 000名囚犯，今后还可能根据情况进一步实行赦免。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政府已经建立了一个由内务部长负责主持的人权机构，人们可以向该机构提起人权诉讼。从2010年1月至8月，该机构已经接到了503起投诉，其中101起为虚假投诉。正在对199起投诉采取补救措施，203起正在调查之中。

24. 关于特别报告员建议修订国内法，根据《缅甸宪法》的规定，现行法律将保持有效，除非因为不符合《宪法》由议会撤销。相关部委目前正在审议现行的342条国内法，包括特别报告员挑出的11条法律。新《宪法》纳入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人权条款。

25. 缅甸已经提交了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供在2011年1月进行审议。事实证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一个探讨各国人权状况的适当平台，应该充分利用这一机制促进各国之间的对话。指责和施压并不能解决分歧。缅甸将继续与人权委员会进行充分合作。

26. **王民先生**（中国）表示赞赏缅甸邀请特别报告员三次访问该国，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合作。缅甸即将举行的选举表明，缅甸向民主和长期安全与稳定迈出了积极的一步，特别报告员却对选举采取了主观、指责的态度，对此中国表示失望。坚决反对建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所指控的缅甸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建议。在目前缅甸正迈向民主的关键时刻，建立这一委员会将阻碍其民主进程并导致

地区骚乱。这也将发展中国家中造成不良的先例。作为缅甸的近邻，中国非常关切缅甸早日实现民主、发展和繁荣，希望国际社会提供建设性帮助。事实再次证明，制裁和施压只能起反作用。中国敦促特别报告员客观、平衡、公正地评价缅甸人权状况，与缅甸政府加强对话，增强互信。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对缅甸即将举行的选举给予审慎、客观和建设性的支持。

27. **Sinhaseni 先生**（泰国）说，首先，缅甸即将举行的选举不应该被视为孤立的事件，而应视为缅甸向民主长期转变过程中的其中一步。第二，公正和问责很重要，但是也很有必要采取反映政治和经济考量的综合方法，并确保缅甸政府充分掌握这一进程。时间安排很关键，持续开展也同样重要。任何民族和解的第一步都很关键，国际社会须在讨论完毕之后才能采取任何行动，即便这样的行动几乎不可能被解读为对民族和解或民主化无益或者甚至是起破坏作用。

28. 对泰国而言，泰国和缅甸之间的迁移和非法贩运不仅仅是侵犯人权的问题，而且日益造成贫困和不发达。政治发展无法在真空状态下实现，无法脱离经济发展。因此当了解到缅甸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将更加紧密合作时，泰国备受鼓舞，希望泰国和其他邻国将来也能够有类似的机会。

29. **Chan Yu Ping 女士**（新加坡）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虽然建议联合国应该建立调查委员会调查缅甸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但并未在报告（A/65/368）的最终结论和建议中提出相关措施。这会产生很大的差别，在缅甸 20 年来的首次选举之前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并不成熟，可能危及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为与缅甸政府进行合作所做的努力。她询问在缅甸选举之后实现政治发展的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如何看待自己的任务。

30. **Vigny 先生**（瑞士）赞赏特别报告员与缅甸人权状况所涉及的多个利益攸关方进行全面磋商。他敦促缅甸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在选举结束后立即进入缅甸，特别是因为在特别报告员公布这一报告之前未被允许访问该国。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明确指出，自由、透明的选举过程面临着一些障碍，这些障碍使选举的公信力受到威胁。缅甸政府声明已经采取措施应对侵犯人权问题，因此没有理由建立危害人类罪调查委员会；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对这一声明的看法。

31. **Michelsen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关注特别报告员提到的缅甸持续、严重和系统性的侵犯人权状况。如果没有尊重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那么即将进行的选举就无法达到公正和透明的国际标准。缅甸政府还没有表现出消除对这些基本权利的限制的意愿，这些基本权利还与媒体自由有关。他呼吁政府允许自由表达各种意见，与联合国实现充分合作，调查侵犯人权案件并承担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将来不再受到侵犯的责任。

32.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说，俄罗斯政府已经反复声明，缅甸政府和特别报告员之间有必要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解决缅甸的人权问题。俄罗斯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论调和结论表示遗憾，明确反对关于建立危害人类罪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因为这只会恶化联合国和缅甸政府之间的关系。这一建议并不适用缅甸的状况，因为该国并未发生大规模战争或者人道主义灾难。而且，批准建立这一委员会的做法，在联合国大会决议中是没有先例的，将对面临大选的缅甸发出不适当的信息。

33. **Vimal 先生**（印度）说，作为自由、世俗的民主国家，印度政府高度重视人权问题。作为缅甸的邻国，印度鼓励通过建设性进程迈向稳定和和解，在这样的背景下，印度认为大选是一种进步。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A/65/367）中完全没有提

及特别报告员关于建立危害人类罪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他询问，建立调查委员会的这一举措如何与秘书长的长期斡旋进程相融合，是否会对援助对象产生负面影响。

34.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政府高度重视人权问题。实际上，现任政府是在支持民主的运动中建立的，现任总统曾经是一名政治犯。缅甸即将举行的大选鼓舞人心，但是不断关押政治犯令人关注。人权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呼吁释放所有政治犯并让他们参与政治进程，马尔代夫无条件支持这一决议。马尔代夫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呼吁缅甸政府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创造一个有益于自由、公平的选举进程的环境。他向特别报告员询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与缅甸当局共同确保自由公平的选举，国际社会如何协助选举后的和解进程。

35. **Schwaiger 先生**（欧洲联盟）说，欧洲联盟欢迎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努力，并对缅甸政府未允许特别报告员进行后续访问表示遗憾。他请求提供细节说明选举进程在哪些方面未达到自由、公平和包容性选举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在少数民族群体的居住地。他还希望了解政府采取了哪些实际措施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可以获得联合国机构的哪些援助以改善问责制。他想知道选举产生的新政府需要采取哪些立即行动，以表明缅甸的人权状况已经实现了转折。他还希望了解需要进一步关注哪些问题。

36. **Luangmunithone 先生**（老挝民主主义共和国）说，作为缅甸邻国，老挝注意到缅甸政府在实施“七点民主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缅甸决定举行大选。40 多个政党登记参选，这能够证明缅甸致力于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应该密切观察选举过程。建立战争罪调查委员会将妨碍缅甸政府和国际

社会之间的建设性联系，从而危及民主化进程和国家发展。

37. **Bui The Giang 先生**（越南）欢迎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所有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会晤。越南代表团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开展更加积极的合作，同时也注意到国际社会应该避免片面的视角，特别报告员上次未被允许访问缅甸是有一定原因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不合理之处，贸易制裁严重限制了缅甸人民行使社会和经济权利，而报告却没有反映这一事实。

38. 越南政府与其他成员国同样关注，建立危害人类罪调查委员会将可能损害而并非促进秘书长报告（A/65/367）中所承认的积极进展，特别是在大选即将来临之际。调查委员会还将损害秘书长长期的斡旋努力。

39. **Cargnel 女士**（阿根廷）说，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多项决议，敦促缅甸政府采取措施确保自由的选举进程，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日益关注缅甸的人权状况。由于没有采取实质性行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阿根廷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建立国际罪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如果有罪不罚现象继续滋生，民主化进程将无法推进。即将举行的选举使人们对改善人权状况抱有希望，必须释放所有的政治犯，才能产生积极的转变。

40. **Stefan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已经十分关切地阅读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注意到他关于建立国际罪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她请求特别报告员详述这一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和工作方法。

41. **Zakaria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政府欢迎缅甸二十年来首次举行大选，强调选举过程必须是自由公正的。建立危害人类罪调查委员会为时过早，而且也并未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进行商

讨。国际社会不应采取妨碍和解进程的活动。国际社会应该考虑提供促进实施“七点民主路线图”的国家能力的援助。应该注重积极合作，从而鼓励缅甸逐步实现发展。

42. **Bar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描述了缅甸人权状况的严峻形势，美国代表团对于特别报告员上次未被允许访问缅甸表示遗憾。即将到来的选举如果在目前的状况下举行，其中包括仍然关押 2 100 多名政治犯，则将无法实现自由、公平和包容性。另外，少数民族各邦未获准进行投票，一些长期的政党也将无法参与选举。

43. 美国代表团也和特别报告员一样关注缅甸缺乏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的问题，以及致力于保护政治权利的律师受到骚扰的问题。他请求特别报告员讨论缅甸边界不断加剧的紧张局势，并为解决长期民族问题提供建议。他希望了解是否有迹象表明，缅甸政府将撤销限制新闻出版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法律措施。美国政府在仔细审议关于建立调查委员会调查违反国际法情况的建议后，认为结构合理的委员会能够为缅甸实现和平民主和尊重人权的最终目标提供机会。

44. **Mann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支持缅甸人民的状况，呼吁由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承担责任。特别报告员将在这一方面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限制媒体和民主进程的措施使得即将来临的选举结果已成定局。国际社会不能仅仅着眼于大选，这无法改善人权状况，而必须继续敦促缅甸军方（虽然以平民身份做伪装）在大选前释放所有政治犯并促进民族和解。联合王国代表团认可特别报告员呼吁缅甸政府采取措施调查侵犯人权状况并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如果没有采取这些行动，国际社会有责任将相关人员绳之以法，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运行国际问责机制。

45. **Minn 先生**（缅甸）就议事程序问题发言，请求主席要求各代表使用缅甸的正式名称，因为联合王国代表所使用的名称不当。

46. 主席呼吁所有代表使用各国在联合国的正式名称。

47. **Mann 女士**（联合王国）说，她欢迎提供详细资料，介绍特别报告员在大选后如何与缅甸政府合作，实现联合国关于尊重人权的要求。她赞赏特别报告员在这些方面的观点：关于新政府应采取哪些措施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计划以及国际社会如何支持这些措施。她还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在近期是否计划访问缅甸。

48. **Horsington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注缅甸即将来临的大选，大选必须是自由、公正、包容的和可信赖的。她敦促缅甸政府采纳报告员关于促进集会自由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的建议。解决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成为大选后新政府的首要任务，澳大利亚政府将积极关注这些方面的进展情况。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将如何在选举结束后继续履行职责。

49. **Hireš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政府关注缅甸持续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状况，特别是在大选即将来临之际。捷克代表团认同特别报告员的推论，即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少数民族的多起政治镇压和军事攻击可构成国际罪行。他询问可以采用哪些最为有效的方法打击这些罪行的发生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国际社会将在执行中发挥怎样的作用。捷克政府请求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建立国际罪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进行深入讨论。

50. **Kodama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赞赏缅甸政府为实现和解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安排特别报告员会见政治犯并释放前国防部长吴丁乌。国际社会必须认可缅甸政府的这些

积极行动，并鼓励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但是，如果缅甸政府在没有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政治犯的情况下举行大选，将会损害民主化进程。日本政府将继续通过高级别请求要求缅甸释放政治犯、及时恢复昂山素季与全国民主联盟的实质性对话以及举行包容性的选举。日本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所指的四个核心人权要素在选举之后是具有现实意义的，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将如何与缅甸政府共同实现这些要素。

51. **Sunderland 女士**（加拿大）说，特别报告员对缅甸人民的人权受到系统性侵犯提出了严重指控，相关人员必须承担责任。她鼓励联合国大会认真审议特别报告员关于建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缅甸政府未能满足可信赖的选举的条件。

52. **Minn 先生**（缅甸），就议事程序问题发言，提醒加拿大代表使用缅甸的正式名称，并请求主席在这方面给予协助。

53. 主席请求所有代表配合，使用各国的正式名称。

54. **Sunderland 女士**（加拿大）敦促缅甸政府允许独立的外国媒体报道即将举行的选举。如果不这么做，则表明选举过程只是为维持现任政府继续执政。她呼吁释放所有政治犯，促进反对党和民族群体成员进行对话。她询问哪些因素可能导致缅甸的人权状况在选举后发生重大改变，缅甸政府和反对党之间是否有可能实现真正对话，以及国际社会如何推动这一进程。

55. **Yudh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国际社会鼓励缅甸实现积极转变的努力到了一个关键时刻。即将举行的选举为产生新的政治动力提供了机会，这种动力可以推动缅甸实现和平转变。应该全面考虑国内局势的各种复杂因素。大选是一个标志性的事件，因为这是 20 年来的首次选举。国际社会应该避免采

取损害联合国秘书长斡旋努力的行动，将选举视为缅甸迈向民族和解的一个联合因素。

56. **Ojea Quintana 先生**说，他理解缅甸政府可能无法接受他的部分报告内容，正如他所承认的，有些事宜难以实施，特别是关于让曾经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承担责任。问责问题虽然复杂，但必须成为成功实现民主转变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57. 在 2010 年 11 月举行大选之前，仍然存在若干未决问题，包括继续关押政治犯的问题，虽然他们具备参加选举的合法权利，但却被排除在选举程序之外。选举不会在边界地带的民族社区内举行，这些地区的政党活动也受到严重限制。另外，缅甸政府也并未采取措施改变言论自由或结社自由状况。所以，仍需观察选举能否改善人权状况。

58. 转变过程不仅仅需要选举还需要其他进程，例如，讨论如何应对缅甸几十年来侵犯人权行为所产生的影响。自 1992 年确立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来，大会已经审议了多位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侵犯人权状况确实非常严重。在这方面，他强调大会有必要明确声明缅甸侵犯人权的犯罪者必须承担责任。虽然缅甸政府负有确保进行问责的主要责任，国际社会也必须召集必要的政治意愿解决这一问题。

59. 关于建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是他两年多来作为特别报告员的成果，联合国大会应仔细审议。与政府机构和各代表团会面之后，他无法断定缅甸政府是否正努力建立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制。

60. 关于其报告中所建议的调查委员会应该是怎样的，他注意到秘书长办公室，由于具备在全世界解决严重人权状况的广泛经验，可以起到主导作用，人权理事会也可以发挥作用。并未设想将委员会作为完全指控性的或惩罚性的机制，政府有义务全力



配合问责过程。因此，让侵犯人权行为者承担责任的委员会或以其他方式必须在政府机构内运行。

61. 缅甸给予了合作，三次访问缅甸的过程中他会见了政治犯。他高度评价缅甸政府给予的对话和合作的机会，并一直尽力答谢。

62. 在之前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他所提出的建议围绕人权的四个要素：修订国内立法；致力于司法机构的真正独立和公正；释放所有政治犯，从释放患病或高龄的政治犯开始；与武装力量合作，改造他们的行为，特别是在边界地区、冲突持续发生地区以及有证据表明可能出现违反国际人权法状况的地区。

63. 虽然缅甸并未接受特别报告员上次的访问请求，他希望新政府和当局能够与他重新建立合作，从而在 2011 年实现访问。最后，他还表示希望大会能够抓住机会，在缅甸历史上的关键时刻，促进缅甸人民的人权。

64. **Falk 先生**（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他在卸任时遇到了特殊的困境，最突出一点在于以色列政府不予合作，其程度比他的前任所面临的更为严重。自 2008 年 12 月他试图进入该国时遭到驱逐以来，以色列拒绝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阻止他定期并不受干扰地访问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另外，以色列还对联合国的相关事务采取了不合作的态度，例如，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和人权理事会委任的小组调查关于 2010 年小舰队事件的指控，以色列诽谤消息提供者和支持者，而不是对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提出异议和进行申辩。

65. 以色列采取不合作态度，并且不愿实施特别报告员之前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和实况调查团的建议，由此引起了多项控诉，联合国没有对此采取更为有力的应对措施，也许须为此受到责难。联合国的做

法加深了这种印象：以色列存在有罪不罚的状况以及联合国本身缺乏认真履行国际法义务或者甚至是《联合国宪章》相关义务的意愿。

66. 由于人权理事会没有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独立性；巴勒斯坦当局对其独立性施压；以及各方普遍反对他提出的重新规定任务，在审议以色列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之外还审议巴勒斯坦此类行为的建议，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妨碍了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实际情况和法律都不容许主张由占领者和被占领者承担同等责任的错误的对称性观点，因此调整任务时应在一定程度上考虑这样的指控：在语言上，而并非在执行任务的具体工作中，会让人产生偏见和不公正的印象。人权理事会在保护任务执行人的独立性时必须更加谨慎，以避免形成不良先例。

67. 关于报告中提及的事宜，他注意到，因出现与封锁加沙有关的极端紧急事件，导致各方趋向于忽略以色列侵犯居住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定居点、安全墙和只对定居者开放的广阔道路网，其累积效应形成了一个新的政治现实，使法律上的占领变成事实上的吞并。犹太人通过建立非法定居点、拆除房屋和撤销巴勒斯坦居住权等手段在东耶路撒冷进行扩张，这使得在这一地区建立巴勒斯坦首都的设想变得越发难以实现，而这个设想的实现被普遍认为是以巴和平四方路线图的前提，是历来政府间谈判希望取得的成果。这种评价十分重要，因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人们之前认为这种占领是临时性的，是可以逆转的；有关冲突问题的国际谈判形成了一个核心假设：巴勒斯坦自决权可以通过在目前被占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而得到实现，上述看法构成了这一假设的政治和道德基础。但是，如果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状况无法逆转，那么继续遵守“两国解决方案”，并以此作为实现巴勒斯坦自决权利的方式就是误导性的、转移注意力的做法。

68. 如果吞并主义者的看法是正确的，那么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带有“定居者殖民主义”特点的论断就是可信的，因此与所有民族免于遭受外来统治的权利相悖，而这一立场在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习惯法中都得到确认。这一看法进一步体现在被占领巴勒斯坦人和非法定居人口的双重、歧视性的法律结构，对巴勒斯坦人流动的限制，许可和居留管制，以及不允许巴勒斯坦人使用道路。他强调这些种族隔离的特点，并不是为了与南非的种族隔离进行比较，而是呼吁各方关注各种国际法律文书中所体现的反种族隔离准则。

69. 国际社会近几年来对加沙的关注，以及关于西岸经济增长的报告，使许多人认为西岸地区的物质条件是令人接受的。但是，居住在西岸地区的人们的日常状况却没有得到充分的关注。联合王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最近开展的研究表明，居住在西岸某个地区的 4 万名巴勒斯坦人的状况比居住在加沙的巴勒斯坦人状况更为恶劣，人类必需品，包括卫生诊所、食品、水和住所状况已经到了危机关头。

70. 关于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定居者暴力问题，对于国际社会并未做出充分回应、以色列占领军队没有履行保护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义务且并未逮捕以色列犯罪人员，他对此表示失望。

71. 虽然向加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小型舰队受袭击后加沙解除了部分封锁，但是从人权和国际法的角度而言，加沙的形势仍然令人不安。进入加沙的基本必需品依然保持在 2007 年 6 月实行封锁前的三分之一的水平。另外，以色列仍然禁止加沙出口货物，破坏了当地经济赖以发展的超过 90% 的企业活动。封锁是《日内瓦第四公约》明令禁止的集体惩罚形式，负责调查小舰队事件的人权理事会特派团宣布它是非法行为，理由在于封锁给平民带来的痛苦远远超过以色列的安保理由。特派团还发现对小舰队的袭击违反了国际法，是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

几年来，隔离对加沙人民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违背了占领国应尽量确保被占领人民正常生活的义务。

72. 时间已经过去 43 年，是时候应该承认长期占领对平民所造成的特殊和难以忍受的负担。在报告中，他敦促对这种占领行为的相关人权问题进行正式研究，特别关注被占领土和邻国的难民营中受关押人员的困境，以及整体的人权状况。他还鼓励联合国支持无视持久的非法封锁，直接向加沙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并支持旨在应对以色列未能履行与巴勒斯坦人民相关义务而开展的抵制、撤资和制裁运动。该运动表明人们认为各国政府或联合国都没有准备好或无法维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而事实情况是，联合国在 1980 年代末期就批准了反对种族隔离运动。联合国必须对巴勒斯坦人的痛苦给予更加切实的关注，因为人们将据此判定联合国是否促进了巴勒斯坦人自决权利的实现。

73.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感谢特别报告员致力于呼吁人们关注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状况，尽管他面临着不被允许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挑战。她敦促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汇报时坚持己任。

74. **Michelsen 先生**（挪威）同意，巴勒斯坦人能否充分享受人权取决于占领是否结束。当国际社会和主要行为者竭尽全力让各方重新回到谈判桌上，东耶路撒冷和周边地区的进展情况就成为了备受关注的问題。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他地区的联系日益割裂，除非这种状况得到逆转，否则就无法实现协商一致的两国解决方案。另外，他欢迎以色列在 6 月份决定缓解对加沙的封锁，但是这还远远不够。贫困率居高不下，许多加沙人仍然依赖于食品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以色列需要逐步实现边界的永久性开放，允许通过人口和商品的自由流动发展经济。

75. **Simovich 女士**（以色列）说，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在一项有失偏颇的任务基础上再次提交了一份有缺陷的、片面的报告。特别报告员亲自告诉人权理事会，如果任务得以扩展，从而包括调查关于巴勒斯坦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情况，那么他的报告的可信度和有效性可能会增加。2006 年，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成立，该决议要求人权理事会在第一届会议一年之内审议所有特别程序任务。实际情况是，人权理事会在 2010 年审议了所有任务，唯独正在讨论的任务除外，这反映了其政治化的本质。人权理事会的公信力和合法性是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决定的，以色列希望人权理事会能够迅速纠正一个本质上的缺陷，这一缺陷一直在破坏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

76. 以色列批准了核心的人权条约。它已经邀请并接待了许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并正为 2011 年初的三次来访做准备。它还出席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并给予充分合作。简而言之，它非常重视与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当报告员开展的任务在本质上就存在偏见时，以色列虽然无法给予配合，但却致力于调查关于不良行为的指控，原因就是这是以色列的价值观。

77. **Zakaria 先生**（马来西亚）说，对特别报告员个人和报告的攻击是没有根据的，反映出转移人们对被占领土人权形势的关注以及逃避回应指控的意图。马来西亚坚定支持成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继续支持所有寻求公正、持久、全面与和平的解决方案的国际努力。马来西亚同意特别报告员呼吁立即执行戈德斯通报告的建议，同意他提出的理事会应研究长期占领所造成的法律、政治、文化和心理影响的建议。马来西亚代表团有兴趣听取特别报告员阐述非暴力的“合法性战争”及其实践性的观点，在政府间背景下，这肯定会面对一些阻力。

78. **Ja'afari 先生**（叙利亚）提醒委员会，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不是一个新问题。甚至特别报告员的人权任务可以追溯至 1993 年，巴勒斯坦问题自 1945 年联合国成立以来便一直是其议程之一。1947 年的大会第 181 号决议将巴勒斯坦划分为两个国家，令人遗憾的是，只有一半的决议内容得以执行。特别报告员不是被阻止进入被占领土的第一位联合国官员。多年来，以色列拒绝了几十个实况调查团、几十个调查委员会以及几十个甚至上百名特使。

79. 叙利亚代表团完全支持报告结尾所提出的建议，但是与报告主体内容不同，这些建议并未体现出巴勒斯坦人民所遭遇的几乎难以描述的困境。委员会有责任将报告的确切信息传达给联合国最高层：安全理事会、秘书长以及大会主席。以色列当局必须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所作所为承担责任。

80. **Bar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正如美国之前已经表示，它对特别报告员所接手的任务仅仅扩展至报告以色列的情况而表示遗憾。以色列、西岸和加沙的人权状况的审查方式应该与其他国家人权状况的审查方式相同。即便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而言，他的报告是片面的。除了对具体的侵犯行为做出回应，以色列政府还对军队行动纲领做出了重大改变，以便在冲突中更好地保护平民，包括关于保护平民安全和防止毁坏私人财产的新程序；将人道主义事务干事纳入以色列军队，以及使用特定军火的命令。这些改良措施，以及以色列的调查、起诉和公共报告，都证明了以色列在国内持续开展可靠、认真的调查。美国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调查关于巴勒斯坦领土内侵犯人权指控的工作，以及贯彻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努力。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试图将哈马斯导致加沙冲突的责任降到最低，而且并未提及哈马斯在加沙确实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例如，哈马斯拒绝允许国际红十字会接触以色列军人 Gilad Shalit 下士。哈马斯是一个恐怖

主义组织，不愿审视自身蓄意、多次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权的行径。

81. **Falk 先生**（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欢迎各代表团对其任务表示支持，他的任务遭遇了其他任务所未面临的困难。委员会面临的中心问题在于最终应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形势承担多少责任。面对巴勒斯坦人民几十年来所遭受的苦难，联合国什么时候才能认为《联合国宪章》、国际法或国际人权法至关重要，足以拿出政治勇气予以执行？另外，联合国是否以足够严肃的态度对待自身报告并予以执行，这个问题可检验出其公信力。如果不能给出肯定回答，就会使人们认为联合国会议上的内容仅仅是华丽的说辞，并不能转换为有效的行动，除非各国政府认真对待调查结果。

82. 有人指控他采取片面态度，但他指出事实情况本身才是片面的。他欢迎能够有机会对报告内容进行辩论，因为报告的准确度毋庸置疑。尽管具体细节符合事实，但是形势十分明显和严峻，以至于演变成了不合常理的争论。美国——他本国的代表拒绝承认这种严重性，拒绝承认这不符合国际法，对此他表示失望。具体而言，美国代表提及美国政府批评定居点的扩大，但并非定居点本身，而建立定居点是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年复一年地接受非法事实不断扩大，将非法局势当做合法的，这是对法律的歪曲。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